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24號

聲請人 劉子豪

相對人 富廣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健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調解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聲請書狀應載明請求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乃聲請調解必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為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所規定。再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有規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勞動調解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於書狀所載請求之意旨前後有矛盾之處，復未具體指明原因事實，無從使本院特定調解範圍及核算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金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224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8月28日送達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在卷可查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林雯琪